广州日报·粤传媒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粤传媒		
股票代码：	002181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叶玫	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弄＊号＊＊＊＊室	上海市黄浦区南昌路45号城汇大厦7楼	
乔旭东	北京市海淀区黄旗博雅西园＊楼＊单元＊＊＊号		
陈荣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弄＊号院		
赵钧	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西里＊＊楼＊＊＊＊号		
其他九名自然人股东	详见报告书第三章		
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延长路152弄15号甲401–8室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2608室		
天津道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AK317室		
山南中科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山南地区山南宾馆		
天津市瑞懋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E175		
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I317室		
杭州仁龙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1–1号4幢605室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香榭丽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所关注本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作欲获得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所形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证券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粤传媒、本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媒体公司	指	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收购方	指	粤传媒及新媒体公司
广州市文资办	指	广州市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广传媒	指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大洋实业	指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榭丽、香榭丽传媒、标的公司	指	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方、叶玫等20名股东	指	本次收购方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的叶玫、乔旭东、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荣、赵钧、方荣祥、陈平、唐宇婷、王伟东、谢学军、郑刚、黄若梅、夏文海、仲健、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道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山南中科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瑞懋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仁龙龙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0名现有股东
补偿义务人、叶玫等三名补偿义务人	指	叶玫、乔旭东、埃得伟信等三位负有直接补偿义务的人
补偿余额补偿义务人	指	叶玫等三名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金额对价尚不足以支付补偿时，对于不足部分承担补偿义务的人，即除叶玫、乔旭东、埃得伟信之外的其余十七名交易对方
管理层股东	指	叶玫、乔旭东和埃得伟信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收购方拟收购的叶玫等20名股东所持香榭丽传媒100%的股权
交易各方	指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方叶玫等20名股东，以及收购方粤传媒及新媒体公司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收购对价	指	收购方本次通过向叶玫等20名股东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份的价格
埃得伟信	指	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亿诚	指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道弘	指	天津道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山南中科润	指	山南中科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北京中科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瑞懋	指	天津市瑞懋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享石天	指	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仁龙	指	杭州仁龙龙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兆均创富	指	乌鲁木齐兆均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兆均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开曼香榭丽	指	香榭丽传媒控股有限公司（Advision Medi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香榭丽	指	香榭丽传媒有限公司（Advision Media Limited）
香榭丽信息	指	上海香榭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资产重组	指	本次收购方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叶玫等20名股东所持香榭丽传媒100%的股权的行为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粤传媒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当日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粤传媒向标的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股票账户名下之当日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收购方和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收购方和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事项签署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473号《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业绩承诺期间、利润补偿期间	指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在2013年实施完成的，即指2013年、2014年、2015年；若本次交易在2014年实施完成的，即指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中宣部	指	中国中共宣传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的英文缩写，简称LED
LED屏幕	指	一种通过控制LED的显示方式，用来显示文字、图形、图像、动画、行情、视频、录像信号等各种信息的显示屏幕
4A	指	美国广告代理商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的缩写
受众、目标受众	指	大众传播媒介的信息接受者或传播对象
到达率	指	在一定时期内，目标受众当中看到、读到或听到所传播的广告信息的比例
户外数字媒体	指	在户外环境中，传播者利用数字技术，通过无线或有线传输网络，向受传者提供视听服务内容并与用户进行互动的所有媒介的总和
点位	指	户外广告媒体投放的具体位置
阵地	指	可用于建造户外广告发布专用设施的建筑物及附着于建筑物上的空间位置
上画、下画	指	广告内容在广告媒介上投放和撤除
AR技术	指	Augmented Reality的简称，是一种实时地计算摄影机影像的位置及角度并加上相应图像的技术，这种技术的目标是在屏幕上把虚拟世界套在现实世界并进行互动
LBS	指	Location Based Services的简称，指通过移动终端和移动网络的配合，确定移动用户的实际地理位置，从而提供用户所需要的与位置相关的服务信息的一种移动通信与导航融合的服务形式
人脸识别	指	将指利用分析比较人脸视觉特征信息进行身份鉴别的计算机技术
镜众	指	既喜欢传播信息给别人，又喜易受他人影响的消费者
东方花旗、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大成律师事务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估、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NET系统	指	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的全国电子交易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书、本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本重组报告书中数字因四舍五入原因，若出现总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包括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香榭丽传媒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4.5亿元。其中：

（一）现金购买1.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香榭丽传媒98.2037%的股份，其中，以向埃得伟信、陈荣、方荣祥、黄若梅、天津瑞懋支付现金7,941.22万元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香榭丽传媒7.6472%的股份，以向叶玫等17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余80.5565%的股份。

（二）募集配套资金2.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及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香榭丽传媒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香榭丽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定价依据。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2013年6月30日香榭丽传媒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5,098.96万元，增值额为18,782.20万元，增值率为71.37%。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香榭丽传媒的估值情况”及《评估报告》。

本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等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3.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粤传媒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约1.87亿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如果香榭丽传媒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粤传媒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香榭丽传媒作为广外LED大屏行业的领先企业，经过长期积累，积聚了大量的优质户外媒体资源，并与大量优质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粤传媒通过内部先的多媒体综合管理运营模式，国内最业“户外媒介第一，与大量的包括世界五百强公司的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粤传媒本次将利用标的公司在品牌、客户资源、技术等方面具备的资源，并将在资金、资源等方面对标的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以标的公司为主体整合户外资源，通过并购、购买和新建等多种方式，快速完成规模扩张，以期建成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户外LED媒体联动网络，不断增强标的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4.盈利预测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4,553.26万元、5,682.59万元、6,869.87万元、8,155.54万元。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各方承诺，若本次交易在2013年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若本次交易在2014年完成，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交易各方确认在2013–2016年各年香榭丽传媒利润分别不低于4,600万元、5,683万元、6,870万元和8,156万元（以上数据均不低于《评估报告》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若因交易对方违反《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无法履行其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则交易对方需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对粤传媒进行补偿。

鉴于评估机构在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过程中，对上述预测净利润数据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环境、发展阶段以及行业情况，遵循了评估行业通用准则，履行了相关评估程序，但是，由于香榭丽传媒的业务模式、业务结构、客户基础以及未来市场开拓等方面仍存在不确定性，香榭丽传媒存在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预测净利润的风险。

5.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榭丽传媒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充分认可香榭丽的户外LED大屏新媒体经营管理模式，认可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本次重组完成后，为确保香榭丽传媒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市场地位的巩固性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同时为香榭丽传媒注现有业务、开拓新业务创造有利条件与环境，上市公司将确保香榭丽传媒人员团队、和公司运营的相对独立，维持现有的香榭丽品牌、经营管理模式、薪酬待遇等体系不变，继续支持香榭丽传媒加速发展，吸引更多的人才与资源。

为在业务领域保持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六个方面增强协同效应：①实现客户资源的共享，共同为广告客户提供优质的整合营销服务；②环绕核心业务开发新媒体，结合现有户外媒体资源，在公司内部实现优势资源集中化，基于更加专注、专业的品牌运作经验，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实现客户资源的二次开发和深度挖掘；③为香榭丽传媒提供资金、客户、渠道、品牌和公共资源等全方位支持，强化其已经建立的自有经营，和家实现共赢；④为开发“移动终化业务”展模式，取得行业领域优质资源的先机，快速建立覆盖国内一二线、基本覆盖三线城市的全国媒体户外LED大屏新媒体运营平台，实现规模效应，占据并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并扩大市场影响力；⑤在户外媒介资源的基础上，通过现有品牌渠道，通过现有品牌平台增强香榭丽传媒在户外LED媒体领域的品牌影响力；⑥巩固并拓宽营销渠道，将人工市场营销与互联网营销相结合，提升香榭丽传媒的市场竞争力。

随着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战略定位与大力扶持，我国文化产业企业进入发展的快速上升通道，伴随着企业的规模化运作与产业化升级，我国文化产业企业迎来了跨越式发展的黄金时期。

随着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战略定位与大力扶持，我国文化产业企业进入发展的快速上升通道，伴随着企业的规模化运作与产业化升级，我国文化产业企业迎来了跨越式发展的黄金时期。

（二）广告行业新闻媒介发展进入资源整合

有市场竞争，就有广告需求，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广告业发展经历了恢复期、成长期、高速增长期，目前进入持续稳定发展阶段，产业规模逐渐形成。

随着科技的发展与应用，用户习惯的改化，以及社会营销环境和传播环境的改变，广告行业的生存形态、传播形态乃至观念形态都进行着重大变革，广告媒介由单一、单调、单向的传播模式，逐渐向多媒体、数字媒体等新媒介、户外媒体、数字媒体等新媒介等方向多元化发展的趋势。其中，户外LED大屏新媒体因其覆盖、受众、传播等特点应用范围极为广阔，随着户外媒介的广告市场中吸纳能力的提升，户外媒介的广告市场中吸纳能力的提升，随着户外媒介的广告市场中吸纳能力的提升，随着户外媒介的广告市场中吸纳能力的提升，随着